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4,3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4,3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5)。

(3)2023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5)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97人)	937,000	205,582	21.94%
总计(97人)	937,000	205,582	21.94%

2、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	2,500	1,250	50.00%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3,750	1,875	50.00%
钟富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23人)			42,025	20,763	49.41%
技术骨干(428人)			910,050	448,824	49.32%
业务骨干(9人)			29,350	14,677	50.01%
总计(465人)			1,025,175	506,139	49.37%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21,250	5,312	25.00%
余莉	中国	董事	27,500	6,875	25.00%
钟富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500	18,125	25.00%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500	18,125	25.00%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500	15,625	25.00%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56人)			407,675	100,740	24.71%
技术骨干(545人)			5,041,650	1,246,137	24.72%
业务骨干(14人)			126,900	31,722	25.00%
合计(620人)			5,832,475	1,442,661	24.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97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65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54,3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1,165,613	2,154,382	423,319,9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1,165,613股增加至423,319,99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50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8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81,638,881.67)，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整(?2,154,382.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柒分(?79,484,499.67)。

2026年6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208,623.25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3,319,9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154,38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56.68，滚动市盈率为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合金箔、汽车用电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密度黄铜、高铜、青铜、锌白铜带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连接和高速铜缆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尚未投产，暂未产生收入。公司参股子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连接项目，因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56.68，滚动市盈率为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继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后，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发行价格为3.21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9,034,26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及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以及向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提供了同等担保，并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68.90	26,857.45
负债总额	15,419.16	11,566.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79.16	8,338.39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4,9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4,436.98	14,516.81
资产负债率	50.44%	43.0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23.73	4,208.28
利润总额	3,076.88	140.79
净利润	2,831.83	140.98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高生物股东顾峰及其配偶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约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可循环使用)

4、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范围内，董事会审核相关议案时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0,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2,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969600-53608

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不变，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00,012,899.1110元(含税)调整为100,962,421.0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4,434,946股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4,434,946股，总股本由467,131,710股变更为471,566,656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和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67,131,7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12,899.111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77,43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9,990,332.27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49,977,43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9,990,332.27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31%。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4,434,946股限制性股票且已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总股本由467,131,710股变更为471,566,656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4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6,65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71,566,65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00,962,421.0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环海湾文旅	是	2,000,000	0.79%	0.12%	是，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份锁定	否	2026年6月3日	2027年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环海湾文旅	253,772,149	15.82%	109,208,035	111,208,035	43.82%	6.93%	111,208,035	100%	107,208,035	75.20%
一致行动人	54,604,018	3.40%	0	0	0	0	0	0	54,604,018	100%
合计	308,376,167	19.23%	109,208,035	111,208,035	36.06%	6.93%	111,208,035	100%	161,812,053	82.07%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持有股份总数为253,772,149股，其中218,416,070股为限售股份，限售性质为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份锁定，35,356,079股为流通股。

3. 上表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质押的2,000,000股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环海湾文旅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后续将根据质押到期情况做好相关还款计划。

3. 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环海湾文旅《股份质押通知函》；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